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9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向十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5400万股；2007年7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验资，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5,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2,880万元。200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08年8月31日，公司已按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104,669.48万元，结存18,210.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08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6元／股的配股价格，以每10股配2股的配售比例配售股份。截至2008年5月26日（配股除权日），配股有效认购总数为122,903,516股，募集资金总额1,966,456,2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429,663.6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08年8月31日，公司已按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81,315.92万元，结存110,627.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陈华，配股保荐代表人张同波、汪家胜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

同方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08-03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可行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08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可行的。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29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9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20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寺胁良树先生、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何伟先生、朱鹏程先生、路运锋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因去年签订的互保协议到期，为了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联合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继续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银行业务相互担保关系，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在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可以担保的前提下，优先担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担保。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底资产总额528496.53万元，负债总额351698.80万元，净利润总额1233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5%（未经审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并办理6亿元综合银行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的议案

公司在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并办理6亿元综合银行授信业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崔晓峰先生直接签字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议案2的授信额度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办理单笔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的业务，授权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代表董事会直接签字办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30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联合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互保最高限额为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1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本公司联合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贰亿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该互保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东风路94号

法定代表人：汤广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叁拾万壹仟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尿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三聚氰胺、DMF等化工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货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计算机信息应用；酒店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底资产总额528496.53万元，负债总额351698.80万元，净利润总额1233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股份）

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

为了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双方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决定建立银行业务相互担保关系，互保金额为贰亿元，期限壹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如果在天方集团（天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61%的股份）可以担保的前提下，天方集团优先担保，不足部分由天方股份担保，互保双方必须保证按期归还每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果出现违约事项，互保双方有权行使追索损失责任，并立即终止担保。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在不突破本协议金额的前提下，双方自愿互保。

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联合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同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自身融资需求。经充分了解，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均属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互保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公司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31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2008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邢海山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马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0日

附马宏军简历：

马宏军，男，生于1962年12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中医药集团公司质量技术处处长，驻马店地区医药站经理，驻马店市天方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天方原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驻马店市青年商会副会长。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32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自2008年7月22日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1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就股权收购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根据证监许可[2008]1137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增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962,400股，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36.1937%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积极协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时办理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1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6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联系电话：010-6837029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得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航天信息、上市公司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三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研究院）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0.6437%航天信息股权的行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鑫辰	指	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概念	指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3、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1003185（4-1）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6、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7、经营范围：

主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产品、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等。

8、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10925243
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10、邮政编码：100037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航天科工集团是国有特大型独资企业，由中央直接管理。集团拥有7个研究院、2个科研生产基地以及若干科研生产企业和专业研究所，拥有6家上市公司，150多个企事业成员单位，近10万职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40%。集团以军工生产，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服务等为主营业务；为国家提供各种不同类型、性能先进的导弹武器系统；以成功发射“航天清华一号”卫星为标志，各类性能的航天产品成为长征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工程和“嫦娥”探月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

航天科工集团是国有特大型全民所有制军工企业，是隶属于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天科工集团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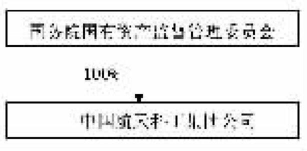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达哲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承文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方向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建国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跃珍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17.67%，集团实际控制32.81%；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持股比例为19.15%；此外，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47.01%，27.82%和46.3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航天信息21,884.1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5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主要是出于优化航天信息持股结构的考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通过间接股权转让方式增持航天信息股份的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恢复东方鑫辰持有的新概念股权的国有性质，由此导致航天科工集团间接增加其在航天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东方鑫辰现持有新概念72%的股份，新概念原为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航天信息发起人之一；新概念现持有航天信息5.68%的股权。2004年4月，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将所持新概念66.67%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鑫辰，但由于转让过程有违于国资委三号令的要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责成航天科工集团依法恢复上述股权的国有性质；因此航天科工集团与东方鑫辰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方鑫辰持有的新概念66.67%的股权以2,284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航天科工集团。由于东方鑫辰间接持有航天信息4.09%的股权，该计划等同于间接转让3.79%航天信息的股权给航天科工集团。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航天信息21,884.1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5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航天科工集团本次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航天信息部分法人股股权，具体划转事宜为：航天三院将持有的航天信息2,456.8026万股股权（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3.9909%）中的396.24万股（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0.6437%）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航天科工集团。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2、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于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航天科工集团通过本次受让航天信息部分股权所导致的持有航天信息权益的变化情况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1,884.12	35.55%	21,884.12	3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84.12	35.55%	21,884.12	3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0	0	396.24	0.6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合计	39,675.88	64.45%	39,675.88	64.45%
三、股份总数	61,560.00	100%	61,56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航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妨碍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独立运作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及未来安排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与航天信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航天信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航天科工集团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收购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收购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6个月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8、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	6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884.12万股　持股比例：3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6.24万股　变动比例：0.6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2008-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0日接到参股公司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吉氯碱”）转来的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乌中民破裁字第1-1号裁定书，因其债权人乌海市电业局就海吉氯碱所欠3,063万元债务向法院申请对海吉氯碱进行重整，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定海吉氯碱进行重整。目前，海吉氯碱已进入重整程序。鉴于此，海吉氯碱正在与申请人乌海市电业局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如无法达成和解将向上一级法院提起申诉。

公司对海吉氯碱长期投资为52,791.93万元，没有计提过减值准备，公司持有海吉氯碱61,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1.90%。

海吉氯碱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45,60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南大滩；经营范围为电石、烧碱、液氯、聚氯乙烯、塑料产品、石灰石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蒸汽（仅限供给乌海氯碱工程）；盐酸、液氯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海吉氯碱截止到2007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37,339.81万元，净资产为120,141.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9,734.42万元，净利润为-249.29万元。截止到2008年6月底，海吉氯碱总资产为232,319万元，净资产为116,8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735万元，净利润为-3,616万元。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2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调整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08年2月27日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选举肖立成先生、肖汉族先生、谢文先生、陈收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肖立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现调整为：肖立成先生、陈收先生、张美霞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肖立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08年2月27日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选举张美霞女士、肖立成先生、谢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美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现调整为：张美霞女士、谢文先生、陈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美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08年2月27日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选举肖汉族先生、肖立成先生、雷新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肖汉族先生担任召集人。
现调整为：陈收先生、肖汉族先生、张美霞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收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08年2月27日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选举陈收先生、肖汉族先生、谢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收先生担任召集人。
现调整为：陈收先生、雷新明先生、张美霞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收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08-02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0日接到参股公司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吉氯碱”）转来的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乌中民破裁字第1-1号裁定书，因其债权人乌海市电业局就海吉氯碱所欠3,063万元债务向法院申请对海吉氯碱进行重整，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定海吉氯碱进行重整。目前，海吉氯碱已进入重整程序。鉴于此，海吉氯碱正在与申请人乌海市电业局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如无法达成和解将向上一级法院提起申诉。

公司对海吉氯碱长期投资为6,300万元，没有计提过减值准备，公司持有海吉氯碱6,3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33%。

海吉氯碱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45,60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南大滩；经营范围为电石、烧碱、液氯、聚氯乙烯、塑料产品、石灰石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蒸汽（仅限供给乌海氯碱工程）；盐酸、液氯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海吉氯碱截止到2007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37,339.81万元，净资产为120,141.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9,734.42万元，净利润为-249.29万元。截止到2008年6月底，海吉氯碱总资产为232,319万元，净资产为116,8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735万元，净利润为-3,616万元。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收到董事赵留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留安先生因退休向本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已接纳了赵留安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本公司章程，赵留安先生的辞职自2008年9月19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之日起正式生效。赵留安先生确认没有本公司股东应注意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对赵留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0.3%的股份）的推荐，同意将刘宝衡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刘宝衡先生简历

附件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刘宝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刘宝衡先生简历

刘宝衡先生，现年58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刘先生1950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审计师。1968年参加工作，1988年至1993年，历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1993年至1995年，历任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等职；1995年11月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1999年11月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司长；2001年12月任审计署办公厅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外，刘宝衡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附件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刘宝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宝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持有南航50.3%股份）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刘宝衡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1、刘宝衡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经了解，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名刘宝衡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知、隋广军、贡华章、林光宇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36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在公司2008年7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公司公告将根据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于9月底之前召开董事会对重组方案等相关议题进行审议，由于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延至2008年10月份召开。公司将会加快工作进度，并为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8—37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及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除2008年7月18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组的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中披露的事项和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二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2日